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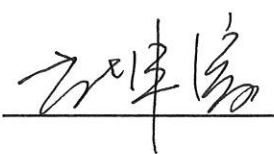
洪剑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洪剑峭',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8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黄 庆 

方坤富 

2021 年 8 月 16 日